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1號

上訴人 張秣穎
訴訟代理人 李仲唯律師
林大鈞律師
複代理人 林凱鈞律師
黃閔肆律師

被上訴人 王俞評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2年度屏簡字第4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122地號土地），為伊所有，四周為他人之土地所圍繞，與公路並無適宜之聯絡，係屬袋地。依民法第787條規定，伊得請求確認就上訴人所有同段108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086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086(1)面積100.26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並請求上訴人容忍伊通行及開設道路，且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礙伊通行之行為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有系爭1086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086(1)面積100.26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二)上訴人於前項通行權範圍內，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碎石級配道路，且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礙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 二、上訴人於原審則以：系爭1122地號土地東南側，現有道路可聯外通行至屏東縣鹽埔鄉光明路，其道路寬度足供車輛進出，被上訴人通行伊所有系爭1086地號土地，將破壞系爭1086地號土地利用上之完整性，並非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01 方法，與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袋地通行權之要件不符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3 三、原審判決：(一)確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有系爭1086地號土
04 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086(1)面積100.26平方公尺之土
05 地有通行權存在。(二)上訴人於前項通行權範圍內，應容忍被
06 上訴人通行及鋪設碎石級配道路，且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礙
07 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
08 旨略以：伊雖繼受取得原審被告黃璽宇所有系爭1086地號土
09 地，惟伊於原審並未聲請承當訴訟，被上訴人亦未為訴之變
10 更或追加，而以伊為被告，原審逕列伊為被告，並對伊為判
11 決，應屬訴外裁判，於法不合。又被上訴人所有系爭1122地
12 號土地東南側，現況已有路寬3公尺以上之道路，可通行至
13 屏東縣鹽埔鄉光明路，被上訴人通行伊所有系爭1086地號土
14 地，並非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等語，並聲明：(一)
15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
16 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經通知後，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
17 為言詞辯論，並對本件實體問題為充分之攻擊及防禦，原審
18 以上訴人為被告而為判決，於法雖有未合，然如由本院自為
19 判決，對其審級利益並無影響，應不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
20 審法院。又系爭1122地號土地東南側之道路，設有鐵門及門
21 鎖管制出入，尚非得供不特定人通行之道路，且與系爭1122
22 地號土地相連部分，有約90公分之高低落差，並非適宜之聯
23 外道路。至於原判決所確認伊有通行權之範圍內，雖有水塔
24 及電桿，但對於通行尚無影響，且為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
25 及方法，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上訴駁
26 回。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29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30 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程
31 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

01 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
02 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
03 127號判例參照）。又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04 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
05 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
06 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
07 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及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
08 若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未聲請承當訴訟，或其稱
09 請承當訴訟後，未經他造同意或經法院裁定准許承當訴訟，
10 該第三人即非原訴訟之當事人，法院即不得對該第三人為裁
11 判，否則即為訴外裁判。

12 (二)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以黃璽宇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
13 告，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並於撤回對台灣糖業股份有
14 限公司之起訴後，僅請求通行黃璽宇所有系爭1086地號土地
15 （見原審卷第5、33、53及70頁）。又黃璽宇於訴訟繫屬中
16 之112年9月26日，將系爭1086地號土地售予上訴人，並於同
17 年10月19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黃璽宇於112年11月10日
18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陳報上情，並聲明「解除訴訟」
19 （見原審卷第75頁）。惟迄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上訴人既
20 尚未聲請代黃璽宇承當訴訟，被上訴人亦未為訴之追加或變
21 更，而以上訴人為被告，則訴訟當事人仍應為被上訴人與黃
22 璽宇，上訴人並非訴訟當事人。上訴人雖於本件訴訟繫屬
23 中，自黃璽宇受讓取得系爭1086地號土地所有權，然此僅賦
24 予上訴人得經兩造同意，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聲請代黃璽
25 宇承當訴訟，本件上訴人既未聲請承當訴訟，黃璽宇自仍應
26 以當事人之地位續行訴訟，不因訴訟標的之移轉，喪失其訴
27 訟實施權，法院亦不得逕以上訴人取代黃璽宇當事人之地
28 位，命其為言詞辯論，並進而為判決。

29 (三)原判決逕以非本件當事人之上訴人為被告，並進而為判決，
30 有違前述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當事人恆定原則，且係就被上
31 訴人所未起訴之對象為判決，核屬訴外裁判，於法自有未

01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
02 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50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7 法官 薛全晉
08 法官 彭聖芳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潘豐益